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细则

(2025 年修订)

为确保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特制订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细则。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计分标准

(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汽车、交通两类（不分学硕、专硕）进行排序、评定。汽车类包含车辆工程、机械，交通类包含交通运输工程、交通运输。

2. 计分标准: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计分标准：按照研究生入学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评定。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以初试总成绩来进行排序。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计分标准：学业奖学金总分=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times 60\%$ +综合测评分 $\times 40\%$ ，依据学业奖学金总分排序情况评定。

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计分标准：学业奖学金总分=综合测评分，依据学业奖学金总分排序情况评定。若学业奖学金总分相同，则以学制内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来进行排序。

(二)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2025 级以前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按研究生手册原文件执行。

2. 2025 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标准: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计分标准：学业奖学金总分=课程成绩加权平均

分 $\times 60\%$ +综合测评分 $\times 40\%$ ，依据学业奖学金总分排序情况评定。

第三学年至规定学制年限内学业奖学金计分标准：学业奖学金总分=综合测评分，依据学业奖学金总分排序情况评定。若学业奖学金总分相同，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制内学生课程成绩、学术成果的创新性与重要性等讨论决定。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sum$ 该门课成绩 $\times$ 该门课学分/总学分。课程成绩是指包含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在内的课程总成绩。课程学习成绩、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以研究生培养系统下载为准，单科挂科不参评。

综合测评分=科研获奖得分+专利、论文及著作得分+社会工作及获奖得分+学科与科技竞赛获奖得分。

所有参评学业奖学金的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成就均需是在上一学年内取得，即上一学年开学开始至上一学年暑假结束止（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二、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分/项)	说 明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一	1	240	1、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4	180	
		5—7	140	
		7 名以后	50	
	二	1	160	2、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 2。
		2—4	120	
		5—7	80	
		7 名以后	30	
	三	1	80	3、有国奖推荐资格的行业科技奖励参照省部级奖。
		2—4	60	
		5—7	50	
				4、其它全国性行业及市级科技成果奖励不计算。

三、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一) 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等级	项 目	计 分 (分/篇)	说 明
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	T	《Nature》《Science》《Cell》三种期刊	500	1、论文期刊定级标准按照《武汉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武科大科发【2020】5号）执行，学院期刊目录起到补充作用，定级完成后按照此细则标准计分。 2、科研论文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按研究生一作计算分值。 3、被 SCI、SSCI、EI 收录必须提供收录证明和图书馆论文检索报告。SCI、SSCI 的分区遵照中科院分区（根据图书馆论文检索报告确定）。 4、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5、已见刊（或在线发表）的论文要提供论文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封底等作为支撑材料。 6、被录用未见刊论文还需要提供带公章的录用证明、相应版面费的汇款凭证或发票复印件，出版单位不需要缴费的请出具证明，否则不
	A1	1) 位列《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的期刊；位列 JCR 收录的 SSCI、A&HCI 各学科大类前 5%的期刊； 2) 学院制订的车辆工程、交通运输领域顶级期刊目录。	300	
	A2	1) 位列《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2 区的期刊；位列 JCR 收录的 SSCI、A&HCI 各学科大类前 5%-20%的期刊； 2) 学院制订的车辆工程、交通运输领域权威期刊目录。	200	
	A3	1) 位列《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3 区的期刊；位列 JCR 收录的 SSCI、A&HCI 各学科大类前 20%-45%的期刊； 2)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3) 自然科学类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学科排序前 5%的期刊；人文社会科学类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各学科排序前 7.5%的期刊；	150	
	B	1) 未被列入 A 类的 SCI、SSCI、A&HCI、EI（期刊）和 MEDLIN 收录的期刊； 2)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的文章； 3) 自然科学类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学科排序前 5%-20%的期刊；人文社会科学类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学科排序前 5%-20%的期刊；人文社会科学类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学科排序前 5%-20%的期刊；	100	

		学类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各学科排序前 7.5%-30%的期刊;		
		1) 未被列入 A 类和 B 类的且被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武汉科技大学学报》。	50	
		2) 被 EI(会议)收录的会议论文集(在会上作报告)。		
	C	3) 被 EI(会议)收录的会议论文集(参会但在会上未作报告);	30	
		4) 未被列入 A 类、B 类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CSCD、SCD 和 SCOPUS 收录的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报》。		
	D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或教材(已出版)达 2 万字以上。	10 分/部	

予认定。认定时间以录用证明时间为准。同一论文只能使用一次,已经以录用未见刊形式使用过的不能再以见刊形式在下一次学业奖学金评定中重复使用。

7、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需提供图书馆检索报告。确实参会且在会上作报告的能计 50 分,确实参会在会上未作报告的能计 30 分,需提供收录证明和确实参会的证明(如参会证、参会照片、作报告照片、参会往返车票等证明),认定时间以实际参会时间为准;若仅被收录,未参会的,提供收录证明按得分的 70%计分,认定时间以收录时间为准。

8、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以当年或最新最近版本为准。

9、其他本表未明确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 专利成果计分标准

专 利 类 和 软 件 著 作 权 计 分	等 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 分 (分/项)	说 明
发明专利	授权	1		150	1、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通知),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2、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受理的加分只可取其中一项加分。 3、同一发明专利受理至授权每项计分不超过 150 分,研究生阶段已使用过的得分不可再累加。 4、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视为第一申请人。 5、授权发明专利全部计分;授权实用新型专
		2		75	
	申报获受理且公开	1		30	
		2		15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		15	
		2		8	

软件著作权	证书签发之日起1个月内到学院备案方可计分，标明署名排序，否则不予考虑。	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受理且公开的发明专利成果最多计3项。 6、发明专利申报获受理且公开，以受理时间为准。
-------	-------------------------------------	--

四、社会工作及获奖计分标准

(一) 思想政治优秀获奖

个人获得国家级表彰计60分，获得省级表彰计40分，得分不累计。

校级各类个人荣誉称号（如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沁研学子、十大魅力学子等）计2分，同项以最高级别计，不同项可累加，校内表彰最高限4分。

注：研究生会任职因工作表现获得的内部荣誉不在此列。如研究生会因任职优秀内部评选的先进个人、优秀干部等。入党期间培训优秀学员等不予加分。

(二) 社会工作职务

参评年度工作满一年的学生干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加分。

任职级别	具体职位	分值
校级	校研究生会主席	30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其他成员	25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	20
	其他成员	12
院级	院研究生会主席	25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其他成员	20
	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	15
	其他成员	8
年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	20
	副书记、副班长	15
	其他年级干部	10

注：以上不同项的任职情况不可累计加分，学院学生组织和班级干部需根据《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比例折算加分，考核不合格不

加分。对于任期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十个月给予相应比例的加分。

（三）参加社会实践、学术及文体活动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学术及文体活动等根据参与情况及获奖情况给予加分，最高限 30 分。

（1）暑期社会实践

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参与学院组队并代表学院参加活动的；获得先进团队和先进个人的奖项加分见下表。团队和个人不累计加分，同时获省级和校级奖项按最高得分加分，不累计。

暑期社会实践获奖加分表

获奖类别	学生类别	获奖等级			说明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先进团队	队长	15	10	6	代表学院参与实践团队但未获奖的加 2 分
	队员	12	8	4.8	
先进个人	/	15	10	6	/

（2）学术活动

参与国家级、省级、学校、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活动、创新创业项目等；学术活动参与并获奖可以加分，创新创业项目成功结题可以加分，国家级 15 分，省级 10 分，校级 6 分，院级 2 分（学术活动类比该计分标准）。

（3）文体活动

参与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的，经学院批准备案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活动的，经学院、学校批准备案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活动的，根据参与情况和获奖情况进行加分。文体活动包括运动会、体育比赛、文艺汇演晚会等。

文体活动获奖加分表

活动级别	名次	获奖等级	分值	说明
省级	1-2	一	8	1、国家级活动比照省级活动各分值乘以 1.5，地市级活动比照省级活动各分值乘以 0.8，院级活动比照校级活动各
	3-5	二	6	

校级	6-8	三	4	分值乘以 0.8。 2、获奖的提供获奖、备案等相关材料，参与的提供组织方证明材料。 3、体育比赛参与以上场为准，团体类赛事队长乘以系数 1，其余成员乘以系数 0.8，需明确团体成员。 4、文艺晚会上台参演 2 分，幕后人员 1 分。 5、参与分最高累计 3 分。
	参与		2	
	1-2	一	4	
	3-5	二	3	
校级	6-8	三	2	
	参与		1	
	1-2	一	4	
	3-5	二	3	

五、学科与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参与学科与科技竞赛，按获奖情况进行加分，分值计算公式：

$$S=T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 表示竞赛类别。A1 类 500 分，A2 类 300 分，B1 类 200 分，B2 类 100 分，C1 类 50 分，C2 类 30 分，D 类 20 分，E 类 10 分。

K1 表示竞赛获奖结果级别系数。国际、国家级系数为 1.0，省级系数为 0.6，市区级、校级系数为 0.3，院级系数为 0.2。

K2 表示获奖等次系数。特等奖、一等奖系数为 1；二等奖系数为 0.8；三等奖系数为 0.6；其他系数为 0.2；

K3 表示获奖人员排名系数。排序第 1 系数为 1；排序第 2-3 系数为 0.8；排序第 4-5 系数为 0.5；其他系数为 0.2。

K4 表示参赛作品内容和自身专业方向相关度。相关的，系数为 1；不相关的，系数为 0.5。关于参赛作品内容和自身专业方向相关度，请导师把关认定，学院复核。

竞赛类别具体说明：

A1 类为教育部牵头主办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共青团中央牵头主办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业计划大赛；

A2 类为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及“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影响力大、覆盖面广的全国性综合类

重大赛事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在全球范围内极具影响力的国际重大赛事；

B1 类为未纳入 A 类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其它竞赛，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观察榜）”中与学校学科专业结合较为紧密的部分竞赛；

B2 类为未纳入 A 类和 B1 类，但为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协（学）会等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全国性或国际性竞赛；

C1 类为全国非一级协（学）会等主办的竞赛；

C2 类为省级政府部门、省级行（企）业、省级协（学）会等主办的竞赛；

D 类为市区级行政部门、市区级行业（企业）、学会（协会）等主办的最高级别为市区级的竞赛；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

E 类为由学院主办的最高级别为院级的竞赛。

赛事分类认定参照学校每年发布的最新版《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一览表》文件执行，未列入目录中的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竞赛类别具体说明进行认定。所有竞赛均是代表武汉科技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参赛，否则不予计分。同一赛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分计，不累加。参加同一竞赛的不同项目获奖均可以加分。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凡参与者（提供完整的报名、参赛材料）即可加 5 分，获校级以上奖项者可在原有计分方式上再加 10 分（即获奖分数=S+10）。

六、附则

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原件证实，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大学。且跟所学专业相关，并得到导师的签字认可，否则不予认定。

本细则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细则（2024 年修订）》同时废止。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